

吳稚暉先生

易經題

近江中德王會

序

創辦農學校議

……弟對於留法儉學會之預備學校，有應當分別之觀念：（一）完全之預備學校，卽我等理想之上海法文學校也；（二）便宜之預備學校，卽弟此信所欲言者也。今言於下：

民國三年春，弟來法看農校於蒙城，卽有大觀念生出，曾略露其意於學風雜誌之遊記中，又曾與先生等劇談，以爲農校者，實不必僅視爲教育之機關，亦不可徒視爲改良農學之機關，卽一鄉設此機關，爲高曾祖考兄弟子孫曾玄親戚鄰里世世談講農事之聚會所，而先知以告後生之談話場也。學校個個，皆可作如是觀念，然於農事，弟覺尤合。

今日在中國鼓吹農業，爲最較容易之事：（一）中國素重農；（二）農校程度可高可低；（三）農校可藉學生耕作，補助飯食等等；（四）今之過渡時代，農校可收年長而學稍淺者，否則小學年齡不能容之也，中學校程度不能容之也；（五）過渡時代，小學興起甚要，然師範太少立，苟且之師範校，則破壞師範之組織，不如暗寄於農校。法國本有以農工商師範各科，設於一預備學校中者，名

目不衝突，而實際得之；（六）農校之學生，與鄉里農人，親切不隔，可常常以新學理指導其迷誤；（七）農校則例當有小小理化試驗等事，中學校所試驗，皆講普通原理，而農校則直接應用於眼前品物，學生習之較有味，旁示於鄉里，亦較易明也；（八）農校即可附設農會，及一切鄉間聚會等事，就從前社廟而改作之，仍與鄉人以公共聚會所之觀念；（九）農事到底亦因此而稍稍改良。

然僅僅限於農事，其轉移之迹尙鮮。最好莫如加增外國文字：（一）無論農校之程度如何，必且至少比之中學校，中學而習外國文，乃爲當然；（二）近時科學，起於西方，故授農工理化，必教授外國文，乃增生徒之興趣，此固略含矜重外文之習氣，然於理言之，亦當稍識外國文，始便於看告白購藥品等等，故農校附以外國文亦爲當然；（三）法國有數十便宜學校，（每年食宿學費共計二百元）爲他國所無，介貧生而就法國農校，此爲力量上較易之事，赴法之農生，必源源而出，即可爲國內農校之教員；（四）商務重英文，便於交涉之故，中國固小農之國也，將來之農學，法派必爲中堅，（法爲小農之國）今習法派之農學與法文，接聯者多，故農校自應習法文。

惟欲遍設農校，已爲理想之問題，其事難矣。復欲每一農校，皆習法文，此必成理想中之理想。

雖然，天下事皆在人爲，若稍有艱難，卽存爲理想，則我等之事，何一非理想，皆可付之一笑，輟而勿爲也。而先生等，愚公移山，鑿而不舍者，未嘗無萬一之効。此所以高明之士，亦頗不以爲謬妄也。天下事無論如何，皆非一蹴而幾，此又定理。弟所謂遍設農校，充其極望，原未嘗不求一言方畢，卽各處爭立，而爲數至於千百。然切實自信，却止望吾言既出，或各處『有心人』稍稍相應。其數明知全法尙止有農校數十，我國之程度，能爲數則相等，爲程度則遠下，已按額竊喜。如是，今且望有心人先爲之倡立一二以試之，斯又未爲離奇之事也……

——一九一四，九，一——

海外中國大學末議

理由

海外中國大學者，將中國大學暫設於海外。卽何處擬設大學，倉卒欲籌備完全而環境與教團兩缺其適當者，乃暫時借海外適當之處開辦，視之如與在國中同。迨至開辦若干年，籌備略齊整，教團亦組織粗完，遂并可遷之教具，及已成之校風，完全遷移於自國應設之地點。

即不必每設一大學皆照此法，縮至極度而言，似亦當有一二處，毅然作一試驗，或亦可爲千百應舉新事業中之一事。此末議者，即雜取其優點缺點等，討論之而比較之，以供當事者采擇焉。

(一) 改良學生環境 養成完美教團

吾人受教育之際，得校內之課程，若並得社會環境之補助，則其效果，必不相同。此時中國，即有此能力，得建完美之大學，尙無此改造社會之速度，並予學生以完美之環境。如社會凶暴，惰懶穢惡等之現象，觸目皆是；加之以以下等遊戲之場，親朋淫博之習，皆令今日內國之大學生，平添一層防制之辛苦。此環境在消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。又如上海北京廣州之通都，欲求一有益書報，已如鳳毛麟角。若高等之科學儀器店，製造工具舖，無論在鐘表呢羽，山珍海味之大市上，不能尋得一家。更其論博物院科學會新品工廠等之文明人境乎？此環境在積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。

假如易上海北京廣州，而爲巴黎，其環境之相差爲何如？即或消極方面，巴黎亦有中國相同之劣點。然即或任其自然，不加補救，而所得非凶暴，非惰懶，非穢惡之教訓，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。何況所有巴黎劣點，若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，日益有力。

之效果，則防制之辛苦，巴黎自減於北京。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，較今日留學生之各個散處，單獨活動，甚不相同。此事後當別爲專條論之。

(二) 於精神教育中並可注重物質教育

今日中國大學，能竭力以高精神教育之程度，則能力漸足。若欲並高物質教育之程度，恐無可爲諱，幾乎萬分踴躍。精神教育，必以物質之能力相調劑，而後社會足與世界均和。此無可蔑視者也。物質教育之教師，不免借才異地，卽在今日之日本大學，尙不能免，何況中國。中國近來頗有淘汰外國教習者，此另一義。因以高價所延之洋教習，其能力不如留學生，自不如辭去爲得。若留學生竟能滿副理想之大學教授，恐居極少數。此又無可爲諱者也。以區區四五百元之月金渡重洋而來教者，必爲下材。曾一度遊歷西洋者，無不知之。然四五百元月金，在巴黎當地延聘，俾卽教授於巴黎中國大學，幾不難得。彼中大學教授，論鐘點而兼任。

如此，在內國大學，因洋教員之有名無實，則不敢請；而留學生之上等有能者，又不可多得。物質教育之受損，以較海外中國大學，至少終當減色數成。

究就作用言，爲目前社會國家救急之需要，物質教育終當有一部分之大學，特別注重，方足適應現狀。所以試設一巴黎中國大學，肩此注重物質之任務，亦極相宜。并且迎受巴黎環境中之精神，而於精神教育方面，亦不至比今日北京上海廣州有損色也。

(三) 他人慈善的已建許多大學於海外，吾國吾乃爲利益的，豈反不可建大學於海外他國？

立大學於海外，求諸先例，因恆所知太少，可云此爲創格。然比例設想，亦極尋常。其一，語其近似者，則有上海日本同文學院。其目的因欲詳察中國內情，故有此特別組織。然吾則挾有改良環境，增進教材，期俟組織稍完，遷建內國之目的，亦何嘗不可仿辦。其二，有可對照比較者，如香港之有英國式大學，上海約翰之漸改美國式大學等，皆歷費鉅款，或過於我等今日所提議之中國大學也。彼等建設大學，其目的爲慈善的，用以教育他國人民。我國若有慈善之力量，足見即建一中國大學於巴黎，教授法人，亦不過如近日北政府捐助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文科等，且無所謂怪特。何況今所議建之巴黎中國大學，其目的止是利益的，止以教育自國人民，豈反有不可之理。此所

以議雖近創，實則甚平常也。

既籠統而言海外中國大學，篇中又時時指定巴黎中國大學者，鄙意擬設之海外大學，最急爲兩處：一法國，一美國。皆以其國體相同，物質而外，精神亦調和也。有美國則英國可省。且巴黎與歐洲各國，接近在片壤之中，英德伊比等，皆巴黎中國大學學生所能常往遊歷之地。不注意日本者，日本近在咫尺，已留者太多，留學之勢，已成弩末，無從別立一校，自爲風氣。且帝國教育之暗潮，亦有與現象衝突之處。所以先注意於巴黎者，歐洲學子，遠不及赴美之盛，欲使歐美潮流，平均輸灌，故先及巴黎。倘能美國海外中國大學，同時並建，亦未嘗不馨香禱祝之也。

(四)

英法文兼重正可圓滿學術與辦事兩方面

有人云：驟建中國大學於巴黎，目前必發生一甚困難之事。因中國學校，向來注重英文，不惟驟然欲招向習法文，可入本科之學生，必寥寥無幾。即招預科之學生，亦爲少數，必至所設預科，程度甚低，開辦本科，曠日持久。

對曰：此事正即吾所最爲注重之處。否則顛預了事，如今日留學法文國，及留學英文國之學

生，各執其所習慣，不惟將來中國中學派必生小小衝突，而且即就應用上論，（應用雖非大學所注意，然在現狀中實可算一條件。）東方英文之勢力，雖日本久傾德系亦不能減少英文流通之全量，故若僅習法文，辦事於東方，必有一部分之扞格。不知此棧即爲溝通，且兼習英法兩文之利益。在歐洲時利用英法兩語，由調查而得之進步，亦有影響也。

兼習兩種外國文，當日日本高等學校，即以爲欲入大學條件之一。而歐洲大學，必兼習一二種外國文，亦有慣例。即今日中國學生，留學英美，兼習法文，留學法比，兼習英文者，本亦不算少數。故在巴黎中國大學，以法文爲主要語，以英文爲必修科。（苟有少數有高等德俄文，即可減輕其英語科。）決非夷中國爲瑞士，必人熟數國語文之意也。又既習一種歐文，更複習一種歐文，事半功倍，早有定論。固非如以漢文學者，複習一種歐文之難。

因此，巴黎中國大學既建，一面固可在內國鼓吹法文之加增，一面徑可所招新生，全錄高等英文，及普通學科已合本科或預科高班資格者。（如有高等法文之生，自然更應取錄，使之補習英文，正如使英文生補習法文同一條件。）英文程度既臻高等，加教法文一年，即本科學課，全以

法文教授亦無難通解。况巴黎中國大學之主旨，所以設立於巴黎，其一半之用意，爲學生得較良之環境，又一半之用意，使敎團就近取法，較使得完美其組織。並非因法國已有之大學，不足爲我學生留學，必疊床架屋，徒設此不稂不莠之中國大學，用以替代留學。（此義後當專論）故此大學之組織，當視之無異在中國。所有敎師，准高等特別學科，方延外國講師，而敎授仍悉聘留學生。或相宜之學科，竟以國語講授，如此，即以敎授而論，倉卒之間，不難盡得之於法比留學生。本需兼延英美留學生，故當第一年開辦伊始，而本科初班，即全招英文高等學生。亦不必一年中全供預備。本科課程，自可用特別法講授。故至多於第一年損耗半年時間，餘年之本科學生，皆取自預科，即免此損耗。總而言之，即算高等英文學生，已合本科資格者，學之於本國，可減一年日力，學之於巴黎，即增多時間一年。然就此一年間，多習一種法文，多增一年預備，在利益上并計，還是得算也。

巴黎中國大學學生，因有英文爲必修科之故，於是在授課之中，得參考英文書。在畢業之後，得調查或研究於英美。在歸國之後，辦事得在英語流通處，並無扞格。其能力豈不大加。如此，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，目前與將來，均無困難。止增優勝。又西南外交，本來最好兼擅英法兩文，此雖於

大學不成問題，然恰爲連帶之適當。

(五) 派遣留學與自設大學於海外兩不相同兩宜並行

有人云：與其以我國留學生作教授者之能力，使之在巴黎與彼中大學教授比力，不免絕贖之可笑；而巴黎中國大學亦卽以程度幼稚之狀態，貽笑於外人。何如直接爽快，增派留學生，同一耗費，豈不收效良多。

應之曰：然。留學生之大學教授，不免絕贖，當有其事。巴黎中國大學之狀態，必較諸彼中大學。始終幼稚，亦我所承認。增派留學生，尤我所企禱。（過去時代中國當道太早計，因日本留學歐美學生，止有五十餘額。所以截止各省自由派遣留學，而減縮其額數，自以爲取法日本。不料日本於歐戰後，頗有覺悟。陶孟和先生赴美時，卽聞其當道預備三千萬元之經費，欲派歐美留學生六百人。日本尙如此，中國可知。故張之洞端方雖皆可議，惟其能作留學生之販子，高出於今日督軍招兵爲盜，固萬萬也。）然客之所言，亦未免太直截。此中曲折，正當反覆詳究，方知顯然各別。

(一) 留學與自設大學，當分途並進，此爲定論。故巴黎留學，爲留學方面之事；巴黎中國大學，

爲自設大學之事。二者絕非同物。自設大學，設之於廣州，與先設之於廣州，然後遷回廣州。若經費利益，全不相謀，方可以廣州折倒巴黎，此爲一條線上之比較。若以留學巴黎，折倒巴黎中國大學，此不在一條線上，止是普通謬誤。巴黎廣州間，經費利益之比較，當專論或分論於下文。

(二)留學生止有此數，在北京上海廣州所能延得者，其人肯往巴黎終不至反爲劣品，此等敢上巴黎之留學生，在北京上海廣州能延充爲教授，當衆口一詞，不算對不起北京上海廣州之大學。何也？因非延請外人，欲請留學生，止有其人也。然則其人在巴黎絕膺，在廣州卽遊刃有餘乎？其理不可通也。是除却用隱眠之法，遮掩其絕膺之醜，不能再有別種結論。故留學生之教授，在巴黎絕膺，在廣州亦絕膺，巴黎中國大學，並非作爲留學生作教授者之出醜懲戒場，正卽欲兼爲我國大學教授之改良所。留學生教授，卽我國尤可造就之一種。正因其一行作吏，此事遂廢淺嘗於外國，虛氣熏天，歸而流傳其謬種。故設巴黎中國大學之苦心，亦正欲得有志之留學生，不自畫於故步者，共上巴黎，相與完美一大學之教團。故彼之絕膺，大學同人且共保持之，使預尋補丸。如是巴黎卽較易尋，或補丸所不及助，卽代覓外人之助力。如是巴黎原較易覓。如是若干年，遷回廣州。

廣州大學即得較良好之教團。

(三)巴黎中國大學程度，即至若干年遷回之時，亦必幼稚於巴黎法國大學。此何待言。巨人長年，決不責勝衣童子之學步。此法國方面無所謂取笑。淮南鷄犬，亦不作上仙之夢，而國人自亦相諒。故程度之幼稚，我可無辨。惟或有人倘謂學生何罪，使之遠居巴黎，不令入法國大學，而令入中國大學，受此幼稚之結果，此有可解釋者，不惟於本節一條之討論，不可遺忘。蓋此等學生，本欲留之於廣州者，今已載之於巴黎，使得較良於廣州之環境，較良於廣州之學課，不算辜負其人否。則我亦可反詰之曰：汝何癡愚不欲在巴黎授課，甯至在廣州授課，反得隱眼法之教授？彼將何詞。就使與留學比較，即不必比較荒唐之徒，以留學爲門面者，（留學局面，無論如何選擇，十人中必有二三荒唐鬼。）巴黎中國大學，有管理規則，有自治清議，荒唐之徒，比較可少。直比較於好學孜孜之留學生，若本科前半截之學程，巴黎中國大學，或以本國教授之講解近情，及外國講師之補助，可望不損色於法國大學。（言留學所得之效果，非言法國大學之本身。）惟在結末高深之處，其結果始認不相及。然充其量，必欲泯此缺憾，可令巴黎中國大學之畢業生，研究高深學程。

於英法大學一兩年，補償最優留學生同等之學力，亦非所難。由巴黎中國大學切實爲之擇校研究，經費與條件，皆可適當。故更觀下文巴黎中國大學畢業後補習之資費，與普通留學經費之比較，而兩者厘然各別，各有所當之理由，更豁如矣。

(四)故若謂設一巴黎中國大學，即可替代留學，此太早計。又謂增添留學可替代巴黎中國大學，亦屬膚論。數百學生，能使同時授課於巴黎中國大學，却不當同使留學於巴黎。巴黎中國大學所不能代留學之利益者，因種種特別之學科，不能盡在巴黎，乃分散存在於各地。我國缺乏之學術太多，欲種種有人研究，必使分散各地而留學。所以留學之局面，雖有巴黎中國大學，仍宜擴充，不應收縮。惟散居各地之留學，與聚居一校之學生，其費用大不相同。聚居一校之學生，可由教團切實料理，使之節省畫一。若散居之學生，處辦較難。故政府所定歐美留學之經費，不管學校地點，畫一錢數，固足詬病。然其不得已之處，亦可原諒。即因散居各地，縱派有監督，彼衆我寡，無法代爲經理。照目前留學額費而言，亦有少數，欲爲高等之研究，實有不敷。然未嘗不更有一部分，就其實在，有可酌減。惟必酌而後減，誰則能之？故若照舊留學，止能因循於畫一錢數之制。如是，則一留

學之費，可供數巴黎中國大學學生。觀下文經費實數之比較，當益見二者之不同。且留學之不易處辦如此者，正因止有官場傳舍之監督，及胡亂兼理之外交官，所以毫無頭緒。倘真有巴黎中國大學出現，有教團之代爲研究，有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之輿論，而酌加者自可酌加，則高等學術之人才當增。酌減者竟可酌減，尊重公費之風氣亦開。留學却以秩序愈完而增盛。此所以海外中國大學，並可有益於留學。惟非替代留學，而留學亦不能替代其事。

(六) 海外大學所發生之附帶利益

且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，其主旨固爲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，爲教團完美其組織，然後遷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。然當此社會混亂，國家危急之秋，在此巴黎中國大學，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，亦可分條論之：

(一) 假如此大學，亦有如北京大學最近之現象。於許多新事業中，卽出版品一項——如日刊週刊月刊——新舊雜出不窮。巴黎中國大學居歐洲，言論當尤較發舒，觀察當尤較真切。將於中日一切情形，早愈有所宣傳，過於今日少數學生會之困苦告語也。而且有此屬於耳目之建物，

日與彼都人士相接觸，羣知有中國，羣知中國之消息。此中傳之較真，何至如此次巴黎和會，華事爲彼中多數所不知，任日本之強梁。其人淡焉漠焉，無所容心乎。

(二)又假如以北京大學『五四運動』之精神，在巴黎爲相當之講演，不又愈於少數國人，僅在一二要處行動，致彼中社會，全無感覺乎？此雖特別條件，不望其熱度之常烈，然相當爲自國之表示，亦必欲有一顯著之團體，而後引人鄭重。故即不必輕示聲色，而知中國有此大舉，大學中有此數百人，亦無形中不使人漠視，即新聞訪員，亦必常有蹤迹，欲向此間得可靠之消息矣。

(三)然以上僅臨時發生之事項。吾意亦不願此等作用，常常苦累我學界。但即以文明事業而言，吾人以個人或一小組合，與彼中學術界作小小之接觸，或有之矣；未嘗用一高等大團體，常與彼中學術界爲不斷之接觸也。今既有此大學，則彼中杜威其人，可常常邀請演講。巴黎中國大學運動隊，亦可與法國某大學爲比賽運動，甚而比賽至於倫敦柏林。即吾國學說無重大之價值，但如中國哲學歷史等等，亦何嘗不可往彼中講壇，聊放厥詞。因欲適應於高等智識，吾人自更搜羅材料，爲特別之研究，必有許多新著，相引而產生。并且我國教授，易其在北京上海廣州之塵俗

酬應，而爲巴黎『學會書報』之生活，包圍於博士著作者發明家之空氣中，安見吾人無科學上之小小供獻，能報告於彼中實驗室乎？凡此皆恃有大學之文明大團，而後能增此因緣。

（四）現在內國寥寥數大學，幾皆孤立，不獲與世界大學共聯聲氣。此無可爲諱，半因幼稚之故。程度固無一蹴可幾之希望，故卽最近之將來，仍無緣與世界大學交通。今自國設一大學於海外，亦聊可作世外之交往。內國文化之演進，由各大學報告於巴黎；海外學術之變動，由巴黎傳於各校。此雖彼此幼稚，無多特別之利益，然甘苦共語，頗有緩急之可商。至於一切調查器物書報等，有此固定之大組織，而書記職員皆備，可代國人廣任急要，較之今日，只有使館之高不可攀，學生會之散而無紀，稍不同矣。

（五）因有講義書報之刷印，必宜由大學特備機關。然但需在開辦時提款三萬，備足中國銅模字粒，更招排手數人，附屬在一巴黎印局，卽一切無異上海。（從前中國印字局只有數千元字粒，且缺排手，故動多不應。）印刷既便，著作翻譯等事，自雜起於全校師弟之間。卽大學創一日刊，並載全歐學界消息。如此則人多手多，真有歐洲幾成消息，得流輸於內國，並有重要譯述，能歸餉